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74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注意事項，並落實宣導師生自我防護觀念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18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近期發生學生於校外遭不明人士疑似跟(騷)蹤、傷害事件，教育部重申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注意事項，請貴校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，並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等相關措施：

(一)貴校應利用相關課程或集會時機，加強師生安全意識，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，宣導事項如下：

1、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，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，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。

2、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，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，不單獨上廁所，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，維

教導處 收文:115/05/06



1150001340

無附件

保自身安全。

- 3、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，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，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，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，應立即通知師長。
- 4、於校外遇陌生人問路，可熱心告知，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，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，交金錢或隨同離開。
- 5、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，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(便利)商店，並大聲喊叫，吸引其他人的注意，尋求協助。

(二)落實校園門禁管理及依作息時段(含上、放學時段)於校園及周邊指派人員實施巡邏，對於可疑人、事、物應提高警覺，儘速通報協處，預防校園危安事件發生。

(三)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並公告及宣導，於每學期應辦理人為災害演練，精進校屬人員應變能力。

(四)請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與合作，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督學、本府教育處

